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一般情況下，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目前在中國居住。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我們在上市後或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而建議作出的安排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貴亞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而彼等各自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隨時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通過手機或固定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快捷地聯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在其出差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彼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並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分發年報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規定及所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促使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所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本公司將確保其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聯絡方法，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通報其自身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聯繫及往來。

委任助理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按聯交所的意見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董事相信，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其公司秘書亦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b)中國的監管要求，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熟悉本公司業務且了解籌備上市申請期間相關香港監管要求的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秘書為劉朝暉先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劉朝暉先生的履歷顯示他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但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且彼在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方面未必具備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我們作出了以下安排：

- 劉朝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要求安排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最新變動的簡報以及聯交所不時為國內發行人安排的講座。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林慧怡女士為助理公司秘書輔助劉朝暉先生，讓彼能夠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林慧怡女士(將會熟悉本公司的事務)將會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及我們其他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與劉朝暉先生定期溝通。林慧怡女士將會與劉朝暉先生緊密合作及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劉朝暉先生亦將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責任的事宜方面獲合規顧問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
- 劉朝暉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彼將獲林慧怡女士協助。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劉朝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協助的需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初步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劉朝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倘劉朝暉先生於上述期間完結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須作出上述的助理公司秘書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條第4.2段規定的回補機制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據此授予]我們豁免，降低了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且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即為以下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公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如果[編纂]未獲行使）；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我們將於[編纂]中適當披露須遵守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

[編纂]